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 6026, 6028, 40258, 4063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常務董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該協議,何超瓊女士將出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任期與批給期相同,其對價為服務協議所載之薪酬及獎金;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 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代表本

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上述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2年8月21日

##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或股東特別大會 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 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為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屬於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所有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並於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2 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延期至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的日期之後,則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 (5) 倘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務請股東致 電本公司熱線(853)88026688或(852)36982288查詢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7)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